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人选的通知

各省教育厅：

为扎实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，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家统筹推进对外合作工作的要求，现就做好省教育厅牵头承办的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孔子学院、南非中文文化国际教育中心暨约翰内斯堡孔子学院、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布达拉宫孔子学院等三家孔子学院（联盟）中方院长的选聘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聘的孔子学院（联盟）建设工作

参与建设约翰孔子学院（联盟）、悉尼国际教育中心暨约翰内斯堡孔子学院（联盟）以及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布达拉宫孔子学院（联盟）的组成单位，在选聘省厅及承办单位简招应聘人选和文卷、资格审查等环节做好协调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工作。学校推荐的人选人选定并担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，推荐学校将作为该孔子学院的中方承办单位。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

选送优秀教师赴汉学习孔子学院教学课程，并参加孔子学院教师培训。

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对象为在汉学习孔子学院教学课程的中国籍教师。

2. 人选须为中共党员，并须在汉工作，教学任务饱满，教学

业绩优秀，教学成果显著，具有较高教学水平，能胜任孔子学院

文化交际能力要求较高，掌握英语、多语种者优先。

3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（含），身心健康，具有副教授

及以上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行政职务，有海外教学或

工作经历。

4.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 1 名孔子学院中方骨干教师

人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孔子学院中方骨干教师由所在学校推荐，派出单位负责人签字

并加盖公章，报送至教育部孔子学院办公室。

教育部孔子学院办公室将择优推荐。

四、选拔程序及申报要求

1. 申报对象为在汉学习孔子学院教学课程的中国籍教师。

2. 申报对象须为中共党员，并须在汉工作，教学任务饱满，教学

业绩优秀，教学成果显著，具有较高教学水平，能胜任孔子学院

文化交际能力要求较高，掌握英语、多语种者优先。

3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（含），身心健康，具有副教授

及以上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行政职务，有海外教学或

工作经历。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

子邮箱：yuwd@ec.js.edu.cn，luyt@jesie.org；邮寄地址：

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

2. 岗位信息
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